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亦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6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6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南旋投資借入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悉數退還南旋投資借出的75,000,000股借股。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6年4月28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 ⁽¹⁾
南旋投資	1,500,000,000	75.0%	1,500,000,000	72.3%
基石投資者	122,280,000	6.1%	122,280,000	5.9%
其他股東	<u>377,720,000</u>	<u>18.9%</u>	<u>452,720,000</u>	<u>21.8%</u>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u>	<u>2,075,000,000</u>	<u>1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運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約88.1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香港，2016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 *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S, JP*、簡松年先生 *B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